

#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常工职委〔2021〕2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2021年第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



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25日

附件

#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社团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，积极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，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、共青团中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教党发〔2020〕13号）、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江苏省委《关于转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委教〔2020〕6号）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生社团（简称“社团”）是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，以兴趣爱好为基础，联合发起成立的群众性学生团体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拟成立和已经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、社团会员以及由学生社团开展的各类活动。

第四条 社团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、共青团组织、学联组织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五条 社团的基本任务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，坚持思想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，积极开展方向正确、健康向上、

格调高雅、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，丰富课余生活，繁荣校园文化，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##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

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，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，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，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；

（二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，准确反映其特征，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；

（三）有规范的社团章程，包括社团类别、宗旨、成员资格、权利和义务、组织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负责人产生程序、章程修改程序、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。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行政职能部门、学术科研机构、二级教学单位；

（五）社团负责人（候选人）必须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、学习成绩优秀、组织能力突出。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%。

（六）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；

（七）每名学生每个学期只加入 1 个社团，一年最多加入 2 个社团。

第七条 申请成立社团的材料包括：筹备申请书、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（包括思想表现、学习成绩等）、指导教师确认书、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和社团章程（草案）等。

第八条 社团应有规范的名称，具体要求为：

（一）社团名称应与社团类型相适应，准确反映其特征；如确有需要使用外文名称的，应准确翻译并配合规范的中文名称使用；

（二）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得违背文明风尚和公序良俗；

（三）社团未经核准授权不得直接使用“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”或“常（州）工程”。确需使用时，请向社团管理部门申请，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###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注册与年审

第九条 社团每年注册一次，更新社团会员名单，完成会员登记注册工作，填写社团注册登记表并递交社团管理部审批、备案、留档。

第十条 社团实行年审制度。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、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、年度活动清单、业务指导单位意见、财务状况、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。

第十一条 年审合格的社团方可进行注册登记，方可继续开展活动。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，可在评奖评优、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；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。整

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，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整改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。

第十二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：

- （一）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；
- （二）参加社团的人数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；
- （三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；
- （四）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；
- （五）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社团的；
- （六）涉及宗教文化的；
- （七）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；
- （八）跨地、跨校联合成立的；

（九）未经学校审核批准，作为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；

- （十）举办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；
- （十一）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。

第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对社团日常运行和常规管理负责。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履行监管与审查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社团负责人和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。社团会员发现社团内部如有违法乱纪、徇私舞弊、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的，可以书面材料形式向社团管理部报告。

第十五条 社团管理部应定期（一般以年度为周期）根据各社团建设及活动情况，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，对社团及其负责人予以表彰。

第十六条 留学生成立社团的相关事宜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，参照本细则进行管理。

####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变更与注销

第十七条 社团的登记、备案事项等需要变更的，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，报社团管理部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八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，可以申请解散，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并报社团管理部备案。

第十九条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注销登记，由社团管理部核准注销、备案并发布公告：

- （一）已完成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（二）社团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；
- （三）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四）社团被责令关闭或解散的；
- （五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；
- （六）未按时完成社团学期注册工作或注册审批不通过的；
- （七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

第二十条 申请注销社团时，应当提交经社团负责人签名，经社团会员大会集体表决通过的注销申请书。

第二十一条 已经公告注销的社团，不得再以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社团有下列任何情况的，社团管理部有权将其强制注销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，违反各级主管部门、共青团组织和学校有关规定的；

（二）明确知晓有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的；

（三）违背社团宗旨，情节恶劣的；

（四）社团会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；

（五）整改后没有明显改进的；

（六）存在其他违反规定必须解散情况的。

第二十三条 社团严重违反规定，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，由社团管理部予以批评教育。对情节严重，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，报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纪律处分。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，未经社团管理部同意，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业务指导单位、社团管理部和社团须重视社团档案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。社团年审时，须向社团管理部提交全部档案资料。

##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管理

第二十五条 社团分为思想政治、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、文化体育、志愿公益、自律互助及其他七个类别。基本任务分别是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类：以培养学生对思想政治的兴趣爱好为目标，向学生宣传科学的理论知识，夯实理论基础，提升思想觉悟，加深对科学思想理论的认识和理解，学会用理论去指导实践。

（二）学术科技类：以提高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为重点，努力传播科学知识、科学精神、科学思想、科学方法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，努力形成学科学、用科学、爱科学、讲科学的良好校园氛围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类：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的热情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为方向，引导学生顺应时代的创新创业大潮，将知识技能应用于实际实践，在已有的知识水平框架上开拓更广阔的视野，为步入社会积累宝贵经验。

（四）文化体育类：以增强大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，帮助学生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，不断拓展学生视野，促进学生美育发展，繁荣校园文化；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，使学生在竞技比赛中体会体育奋发拼搏的精神，引导学生形成健康的生活习惯，促进身心健康发展。

（五）志愿公益类：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奉献精神为任务，使学生在参与社会服务中增强实践能力和创造能力，帮助学生树立报效祖国、奉献社会的精神，促进学生良好品格修养的形成。

（六）自律互助类：以培养学生的严格自律能力和互帮互助的精神为引导，一方面帮助学生进行自我管控，另一方面提倡学

生之间相互帮助，形成自律自控的严谨学风和团结友善的校园氛围。

（七）其他类。

第二十六条 批准筹建的社团，应当自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召开预备会员大会，通过章程、产生组织机构和负责人。筹备期间不得以社团的名义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二十七条 社团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识，以便开展工作，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。

第二十八条 企业、社会机构和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、协会等社团。对于与企业、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，确有冠名需要的，须报学校党委批准。原则上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，确有需要的，须报学校党委批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。已批准成立的社团中的成员，未经社团集体研究授权，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。

第三十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循“先审批、后执行，先预算、后报销”原则。由活动牵头社团的负责人（指导教师）向社团管理部提交社团活动审批表（含经费预算）、活动策划方案（含安全预案）等材料。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开展的活动，应重点指导。指导教师对活动的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，必

要时会同学校保卫部门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。非本校社团来我校开展调研、交流、访问、培训等活动须经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审核批准。

第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社团联合举办活动，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、业务指导单位同意，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按照社团活动审批程序提交材料，获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十三条 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或跨校进行交流活  
动，须经指导教师、业务指导单位同意，并报校团委批准、社团管理部备案。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带队。

第三十四条 社团除按自己的计划进行活动以外，应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各项大型活动。如本社团活动与学校总体安排发生冲突时，应自觉服从统一安排。社团每学期须推报至少一件作品参加学校各类活动或赛事。

第三十五条 社团出具证明、发布公告、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，不得擅自使用社团管理部、相关职能部门、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##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

第三十六条 社团的经费只能来自学校或业务指导单位的财政拨款。

第三十七条 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，任何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，亦不得在社团会员中进行分配。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有：

- (一) 用于社团自身建设及其相关事项；
- (二) 用于社团开展各项活动；
- (三) 用于社团活动宣传支出；
- (四) 其他合理支出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财政拨款性质的社团专项建设经费由校团委负责管理，单独列支并纳入校团委年度预算。业务指导单位对所指导社团给予财力、物力支持的，经费支出由业务指导单位审批、管理。

第三十九条 社团应按学期做好活动经费预算，严格监管、合理控制社团经费的使用。

第四十条 经费报销必须符合学校财务报销相关规定，遵循“一事一结”的原则，关联费用一起报销，一般应在经费使用事项或活动结束后2个月内履行报销手续。费用报销凭证应当包括社团活动审批表、相关财务票据（社团负责人和社团指导教师双签）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手续。

第四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向社团全体成员公开账目一次，向社团管理部和业务指导单位专题汇报一次，并随时接受检查。

##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

第四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：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，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，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，规范社团日常管理，参加社团相关活动，开展社团骨干培训，定

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，及时发现掌握、指导整改社团建设、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。

第四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，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、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，工作经验丰富，热心公益事务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关爱学生成长。

第四十四条 社团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建立的教师库中选聘社团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的每次聘期为1年。

第四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管理的其他事宜，按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2017年11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涉及之内容，上级如有最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